

# 通 知

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5 日  
聯絡人：盧香伶  
聯絡電話：2717192

**主旨：**有關本校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專案組員(具身心障礙身分)職缺甄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依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同仁若有符合表內資格條件且具陞遷意願者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 - (一) 同一序列者請填具「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校內遷調申請表」；次一序列請填具「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評分表」，並經單位主管核章。
  - (二) 次一序列陞遷評分表，自評方式請詳參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，並請單位主管於「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」(未及 11.4 分或超過 16.9 分者須敘明理由)及「服務態度與工作熱忱」(未及 3.6 分或超過 5.2 分者須敘明理由)等項目考評。
- 三、相關書表請至本室網頁/表單下載/類別：專案人員(含促進就業計畫進用人員)項下下載，並請於本(115)年01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，併同相關佐證資料親送人事室洽承辦人員確認，逾期視同放棄；另請於申請表中註明「應徵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專案組員」，並檢附下列佐證資料，依序排列用長尾夾於左上方【第(二)至(四)項以與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近 5 年為限】。
  - (一) 最高畢業學歷證書
  - (二) 考評通知書
  - (三) 獎懲令(110 年 1 月起)
  - (四) 訓練進修
  - (五) 外語能力及身心障礙證明等相關證件影本。
- 四、本次甄選由用人單位進行面試，如辦理次一序列陞任程序，另由用人單位委請圖書資訊處辦理測驗 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。

此致  
全體同仁



人事室 敬上

單位	本校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
職稱	專案組員(具身心障礙身分)
名額	1 名
資格條件	<p>一、具身心障礙身分之現職專案輔導員、契僱（專案）組員、契僱（專案）技士、契僱（專案）護理師，任現職滿一年以上者，得依業務相互遷調。</p> <p>二、具身心障礙身分之現職契僱（專案）辦事員、契僱（專案）技佐，具碩士以上學歷、或大學學歷並在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，最近二年年終考評列壹等，工作績優，並有具體佐證資料者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以上陞遷具先後順序，並應依序辦理。</p>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各舍財務月報表彙整、陳核、歸檔。</li> <li>教官及校安人員加班費計算、核銷。</li> <li>各舍水質檢驗費用核銷。</li> <li>辦理學生宿舍經費收支分配表相關事宜。</li> <li>辦理各舍學生欠費作業相關事宜。</li> <li>辦理學生宿舍經費概算表相關事宜。</li> <li>寒(暑)假住宿公告、申請費用代收代付及出單作業。</li> <li>辦理自動販賣機、洗衣機場地收入費用相關事宜。</li> <li>辦理學生離校相關事宜。</li> <li>辦理新生進住服務品質意見調查。</li> <li>辦理學生宿舍多元生理用品分享盒相關事宜。</li> <li>辦理公用水電費出單作業(含分攤水電費計算及申請費用代收代付)。</li> <li>組內網頁維護及管理。</li> <li>協助新生入住(含新生入住資訊網頁更新)。</li> <li>財產、經費核銷。</li> <li>彙整各宿舍清潔委外分批付款表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、處務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工作報告。</li> <li>協助賢德樓招商空間管理。</li> <li>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